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
进气系统、20 万套防飞溅轮罩、20 万套护风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20 万套防飞溅轮罩、20 万套护风罩项目		
项目代码	2103-130535-89-01-383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毕红英	联系方式	15132940777
建设地点	邢台市临西县轴承工业园辽河路南侧 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0 分 53.069 秒，北纬 36 度 53 分 16.1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行审备字[2021]52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4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 2、审批机关：临西县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政字【2010】1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730 号）。2018 年 5 月，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规划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已通过审查，于2018年5月14取得了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朝阳大街，南至泰山路，西至友谊大街，北至北环路。总占地面积730.34公顷。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p> <p>(2) 产业布局符合性</p> <p>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以轴承生产加工为主的机械制造业、纺织服装业（以棉纺为主），允许发展的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中药制药。</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进气系统、防飞溅轮罩、护风罩，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入园证明，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同意入园开工建设。</p> <p>(3)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与临西县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规划结构体现现状用地的合理调整与延续，分为三大块：规划区东部和北部为工业用地，还有一部分仓储用地；规划区西南主要是居住用地（同时也有少量工业用地）；规划区中南部阳光大街两侧控制商业用地、行政管理用地和一部分公共设施用地，作为工业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服务中心。</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书编号为冀（2021）临西县不动产权第0003442。</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规划依托两个供水厂对园区进行供水。一个是临西县原有水厂，该水厂共有8个集中采水点，供水能力为1.6万m³/d，目前对城区居民生活、公共设施等供水为1.2万m³/d，尚有0.4万m³/d的余量，可对园区进行供水。为满足城区和园区供水需求，又在清泉北街新</p>

建了一座2.0万m³/d的给水厂，水源采用地下水，供水覆盖能力达到30平方公里，该水厂在2010年初已经开水投入运营，目前该水厂对城区供水为1.2万m³/d，尚有0.8万m³/d 的余量，可对园区进行供水。

目前，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由临西县洁源地表水厂进行供水，供水管网于2016年建设完成，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临西县洁源地表水厂位于英华街与辽河路交界点西北角，设计规模日处理水2万吨。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送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处置。目前，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园区，园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送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置。

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位于临西县临西镇邯临公路南侧，采用百乐克工艺，设计总处理规模为2.0万m³/d，出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营。临西县阳光产业园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污水排放量约为0.54万m³/d。根据原规划远期废水产生量0.64万m³/d，按照原规划最不利情况计算，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也可接纳园区污水。

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详见表1。

表1 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pH (无量纲)
进水	400	200	200	35	3.5	40	6~9
出水	50	10	10	5	0.5	15	6~9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废水经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3) 供热

规划在临西县原废弃窑厂处（不在园区范围内）建生物质热电厂一座，建设1×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直燃锅炉，以秸秆为燃料。工程实施后为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提供生产用热和县城居民采暖用热。

目前，园区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依托临西县福皓热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园区东部、光明路南侧，距离园区650m。该公司已建成2台58MW高温热水锅炉，供热能力为12.05万GJ，年设计负荷116MW，规划供热面积290.097万平方米。供热范围：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及黄河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阳光大街以西合围区域。目前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正在建设，新建2×75t/h纯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供热能力为98.35万GJ。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4) 供电

目前，园区北部已建设一座22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3×100MVA，在区内设置6座10KV开闭所，10KV线路均采用环网供电，可满足园区内各企业用电需求。

本项目厂区设配变电设施，所需电力由厂区配电室配出，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 供气

目前，园区用气由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供气能力为4.38亿m3/a，供给范围为临西县城，包括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目前燃气管网已建成使用，可满足园区用气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2。

表 2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或限制入区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	
2	《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规定：一、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不得新建和改造升级，已有项目必须限期关停；二、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三、禁止投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要求的项目；四、外商投资按照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要求的项目；项目投资均为企业自筹，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规定：1.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禁止投资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3.除热电联产外，禁止投资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换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进气系统、防飞溅轮罩、护风罩，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和新增产能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集中供给，无需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	符合。
5	资源综合利用率低，产生废物量大且按近期技术水平不能综合利用的行业；高耗水且排放污水、废液按现有技术经济条件无法治理或妥善处置的产业；以及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先进，资源能源利用合理、产品符合清洁生产，污染物处置合理，废物回收利用合理，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p> <p>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p>			

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基础设施规划，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在临西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临行审备字[2021]52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辽河路南侧3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53'16.100",东经115°30'53.069",本项目西侧、南侧为其他公司产房,东侧、北侧为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95m处的曹村。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名称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生产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阶梯利用。	本项目废气均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园区必须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供气设施，严禁新上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装备水平先进，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4。</p>			

表 4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阳光轴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临西县阳光轴承产业园区负面清单（见表 2）	不属于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5、与《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2，具体要求如下：

(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类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八大类： (一)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二)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四)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五)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六)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七)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八)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2、对审批中发现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p>和相关法定保护区域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发行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对贫困地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现有、新(改、扩)建生产生活等项目实施分类管控。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内现有扶贫项目,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依法依规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对确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不一致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提出退出、保留或调整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对新(改、扩)建扶贫项目,按照管控要求实施管理。</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活动</p>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化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p> <p>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有市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位于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根据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活动项目。</p>	符合
			<p>允许类活</p> <p>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临西县</p>	符合

			动相关要求	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综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轴承工业园区,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3、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4、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5、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水源影响较小。	符合
	防风固沙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防风固沙型。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2、在沙漠化极敏感区和高度敏感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禁止开垦草原,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 3、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 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 5、禁止滥樵、滥采、滥牧,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主要生产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汽车零部件,不属于禁止类活动
	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4、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5、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p> <p>6、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捕猎和其他妨碍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活动。</p>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p>	

				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 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临西县，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公益林等自然保护地。

(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PM _{2.5} 达到 41 微克/立方米，SO ₂ 达到 12 微克/立方米，NO ₂ 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O ₃ 达到 16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0%。 2035 年，PM _{2.5} 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SO ₂ 达到 8 微克/立方米，NO ₂ 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O ₃ 达到 15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箱吸附脱附装置+RTO+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修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	1、加快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市主城区中小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符	符合

	<p>要实施退城搬迁。</p> <p>2、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p> <p>3、坚定不移按要求化解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沙河市主城区平板玻璃生产线全部退出，对退城进园实施搬迁的玻璃企业实行产能减量置换；沙河市玻璃企业与区域环境容量相匹配。</p> <p>6、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p> <p>7、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p>	<p>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满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文要求。</p>	
污染物排放	<p>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p> <p>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我市主城区。</p> <p>3、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p> <p>4、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现有企业或设施按照相应标准中时间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有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从严执行。</p> <p>5、新建项目 SO₂、NO_x 实施倍量替代，VOCs、PM_{2.5} 按上位政策逐步纳入。</p> <p>6、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玻璃生产线一律不得生产。</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p>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p>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p>	--	--
资源开发利	<p>1、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削减煤炭消费，对</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p>	符合

用	<p>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2、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电力、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p> <p>3、有效利用浅层地热能和污水热泵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大力发展非化石清洁能源，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积极开展地热、风电、光伏和生物质能源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天然气。</p>	运营期生产不需用电，所需动力能源为电能。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4) 水体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水体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防控目标	<p>2025 年，地表水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地表水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水体，其中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25%；朱庄水库(邢台市区备用水源地)水质保持在Ⅱ类水体，水质达标率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p> <p>203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各地表河流水质基本满足水体功能；朱庄水库(邢台市区备用水源地)水质保持在Ⅱ类水体，水质达标率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对区域水源影响较小。	符合
空间布局	<p>1、推进企业项目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集中。</p> <p>2、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对区域水源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	<p>1、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压减冬小麦春玉米面积，开展耕地休耕轮作；分布在洼地、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p> <p>2、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p>		符合

	<p>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应在达到排入管网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并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4、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不能完成的一律予以取缔；重污染低容量控制单元提高粪尿利用水平，按比例实现农业利用零排放。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粪污零排放。2025年畜禽养殖业污粪利用率不低于360%，2035年实现畜禽养殖污粪零排放。</p> <p>5、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分阶段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中水回用及城市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25%，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2025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提标至IV类水体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40%。2035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50%。</p> <p>6、所有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确因不具备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须满足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p>	
--	--	--

	<p>放限值。2025年各企业外排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IV类水体标准要求。</p> <p>7、提高工业企业中水综合利用率。各工业企业2025年、2035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50%。</p> <p>8、逐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建制乡、镇镇区完善污水管网，污水收集率达到85%，收集后生活污水通过建设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就近接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江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2025年建制乡、镇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95%，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提标至IV类水标准。2035年建制乡、镇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100%。</p> <p>9、建制乡、镇镇区外的农村区域因地制宜的逐步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其中对城镇周边的农村区域，可选择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距离城镇较远的农村区域，通过采取建设农村区域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通过对生活污水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p>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化工、电镀、皮革、印染及医疗废水等日常监管，严防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风险。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金属污染预警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	1、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水体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纬度</th> <th style="width: 5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物防控目标</td> <td>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								

		203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空间布局		1、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周边无耕地、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2、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4、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铬渣、赤泥、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5、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严格监控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指标,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6、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7、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8、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9、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畜禽废物、重金属等废物。	符合

	<p>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0、对重点监管企业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及时上传邢台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p> <p>11、涉重金属国控、省控企业全面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建设。</p> <p>12、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材料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p>		
	<p>1、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p> <p>2、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3、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5、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p>	<p>项目厂区建设危险废物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存储，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等。</p>	<p>符合</p>

		6、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9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9.45 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用量控制在 9.69 万立方米以内。203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20.38 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用量控制在 9.69 万立方米以内。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p> <p>2、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建 1 减 2 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p> <p>3、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退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面积，通过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 50 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p> <p>4、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p> <p>5、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66 万吨标准煤和 1760 万吨；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	--	--

	度要求	炭消费量分别为 2466 万吨标准煤和 1200 万吨。		
	管控要求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p>4、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p> <p>5、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7、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无烟 1 号”强制标准要求。</p> <p>8、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p> <p>9、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p>	符合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196846 公顷；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104 公顷。	项目已取得土地证，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管控要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		符合

	<p>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水、电、土地资源等满足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7)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表 10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关停淘汰类项目，现有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p>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p> <p>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p> <p>4、禁止建设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产能的项目，新建扩建炼焦项目，铜冶炼、铅冶炼、镁冶炼、锌冶炼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建筑陶瓷生产线、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烧结墙体砖、石灰窑及粉墨项目，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内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燃煤锅炉、燃煤发电、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其他工业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等大气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p> <p>5、“一城五星”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皮革皮毛鞣制、再生胶、酶制剂、铁合金项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煤炭</p>	<p>本次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内，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已经在临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临行审备字[2021]52号；根据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工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周边无耕地、居民区、学校、医疗及养老机构等。</p>	符合

	<p>仓储物流及洗选加工项目,以及兰炭和生物质窑炉、锅炉(涉及民生且不具备天然气供气条件的除外)。</p> <p>6、可能对市区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新建扩建包装印刷、表面涂装、油库、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得在市区建成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布局。</p> <p>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p> <p>9、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0、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p>					
入园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再园区外布局。</p> <p>2、对全市钢铁、化工、医药、印染及表面处理等污染企业,各县市区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p> <p>3、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现“三废”治理由企业分散治理向园区集中治理转变。</p>	根据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工业规划、产业政策。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8) 临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临西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p>						
区 县	单元 类别	环境要素 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临 西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2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 点管控区、 临西轴承 工业园区 西区（阳光 轴承工业 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①新入园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p> <p>②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p>	<p>本项目已落实园区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可知，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临西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内容：</p> <p>(1) 项目名称：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20 万套防飞溅轮罩、20 万套护风罩项目。</p> <p>(2) 建设单位：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辽河路南侧 3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3'16.100"，东经 115°30'53.069"。项目西侧、南侧为其他公司产房，东侧、北侧为道路。</p> <p>(5)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3455m²，建筑面积 51000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35440m²，内设危废间 10m²，购置注塑机 20 台、吹塑机 20 台、注压机 20 台、带锯机 4 台、空压机 3 台、组装线 3 条、打包机 2 台、打标机 3 台；2#厂房建筑面积 6600m²，购置粉碎机 2 台；3#厂房建筑面积 7700m²，购置粉碎机 2 台；办公楼建筑面积 1200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60m²。</p> <p>(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20 万套防飞溅轮罩、20 万套护风罩。</p> <p>(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8)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5%。</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 33455m²，建筑面积 51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主要建筑内容见表 12、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13。</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75%;">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建筑面积 49740m²，共 3 个厂房。1#厂房建筑面积 35440m²，共 2 层，内设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0m²，安装注塑机 20 台、吹塑机 20 台、注压机 20 台、带锯机 4 台、空压机 3 台、组装线 3 条、打包机 2 台、打标机 3 台；2#厂房建筑面积 6600m²，共 2 层，安装粉碎机 2 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9740m ² ，共 3 个厂房。1#厂房建筑面积 35440m ² ，共 2 层，内设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安装注塑机 20 台、吹塑机 20 台、注压机 20 台、带锯机 4 台、空压机 3 台、组装线 3 条、打包机 2 台、打标机 3 台；2#厂房建筑面积 6600m ² ，共 2 层，安装粉碎机 2 台；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9740m ² ，共 3 个厂房。1#厂房建筑面积 35440m ² ，共 2 层，内设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安装注塑机 20 台、吹塑机 20 台、注压机 20 台、带锯机 4 台、空压机 3 台、组装线 3 条、打包机 2 台、打标机 3 台；2#厂房建筑面积 6600m ² ，共 2 层，安装粉碎机 2 台；					

		3#厂房建筑面积 7700m ² ，共 2 层，安装粉碎机 2 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
	门卫室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大门左侧，主要用于管理进出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阳光轴承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临西县阳光轴承工业园区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粉碎、修边产生的废气，注塑、吹塑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修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处理，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处理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13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1#厂房	22150	35440	部分 2 层	彩钢结构，内设危废间	新建
2	2#厂房	4945	6600	部分 2 层	彩钢结构	新建
3	3#厂房	5900	7700	部分 2 层	彩钢结构	新建
4	办公楼	400	1200	3 层	彩钢结构	新建
5	门卫室	60	60	1 层	--	新建
合计		33455	51000	--	--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20 万套防飞溅轮罩、20 万套护风罩，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汽车进气系统	20 万套/a
2	防飞溅轮罩	20 万套/a
3	护风罩	20 万套/a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有加温、注塑、吹塑等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首先将购入的原材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采用电加温对物料进行干燥，加温后的物料根据产品需要放入注塑机和吹塑机，

将注塑和吹塑之后的物料自然冷却成型，成型之后脱模，进行组装，组装完用打标机打标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用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重新上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1	注塑机	--	20
2	吹塑机	--	20
3	注压机	--	20
4	粉碎机	--	4
5	带锯机	--	4
6	空压机	--	3
7	组装线	--	3
8	打包机	--	2
9	打标机	--	3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6、表 17。

表1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	300	t/a	外购成品，颗粒状，原包料
2	聚丙烯	300	t/a	外购成品，颗粒状，原包料
3	新鲜水	237	m ³ /a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3.6	万kWh/a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表 1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能在 280℃或氧化作用下分解。
2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 300℃或氧化作用下分解。

6、水平衡分析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 0.8m³/d。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则用水量为 0.8m³/d。

②排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0.64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18，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8 本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用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损失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8	0.8	--	0.16	0.64	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0.8	0.8	--	0.16	0.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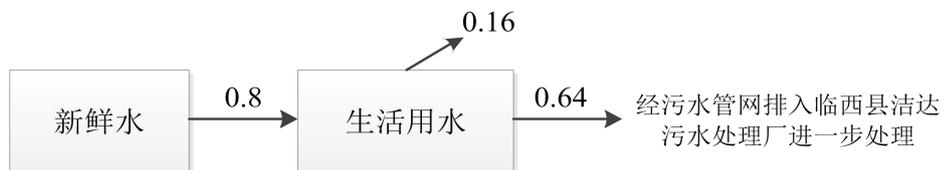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厂房 3 间、办公楼 1 栋、危废间 1 间及门卫室 1 间，1# 厂房位于建设用地西边，占地 35568m²；2# 厂房位于建设用地东北侧，占地 6624m²；3# 厂房位于建设用地东南侧，占地面积 7728m²。本项目各操作单元按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减少物料输送的距离，节约能耗，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

(1) 汽车进气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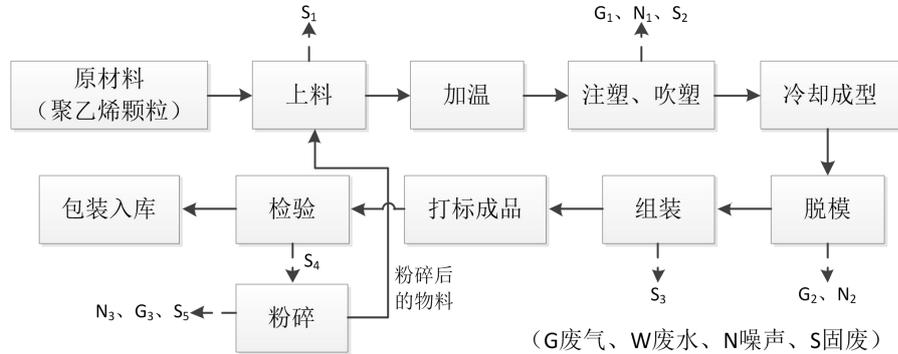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将购入的原材料聚乙烯颗粒采用电加温对物料进行干燥，加热温度 40℃，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加温后的物料根据产品需要放入注塑机和吹塑机，吹塑机通过空压机提供电源，将注塑和吹塑之后的物料自然冷却成型，成型之后脱模，将脱模后的吹塑半成品经带锯机修整毛边，进行组装，组装完用打标机打标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用打包机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用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重新上料。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G₁），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塑半成品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G₂），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处理；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吹塑机、带锯机、粉碎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₁₋₃），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₁）、废活性炭（S₂）、废边角料（S₃）、不合格品（S₄）、除尘灰（S₅），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防飞溅轮罩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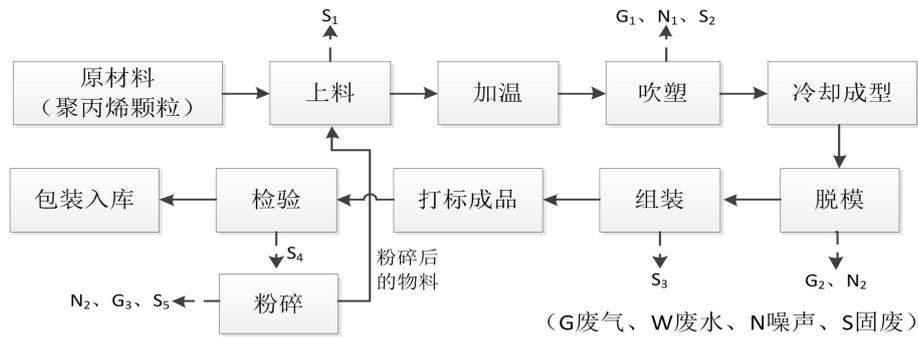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将购入的原材料聚丙烯颗粒采用电加温对物料进行干燥，加热温度 40℃，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加温后的物料根据产品需要放入吹塑机，吹塑机通过空压机提供电源，将吹塑之后的物料自然冷却成型，成型之后脱模，将脱模后的吹塑半成品经带锯机修整毛边，进行组装，组装完用打标机打标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用打包机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用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重新上料。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吹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G₁)，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半成品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G₂)，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处理；噪声污染源为吹塑机、带锯机、粉碎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₁₋₃)，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₁)、废活性炭 (S₂)、废边角料 (S₃)、不合格品 (S₄)、除尘灰 (S₅)，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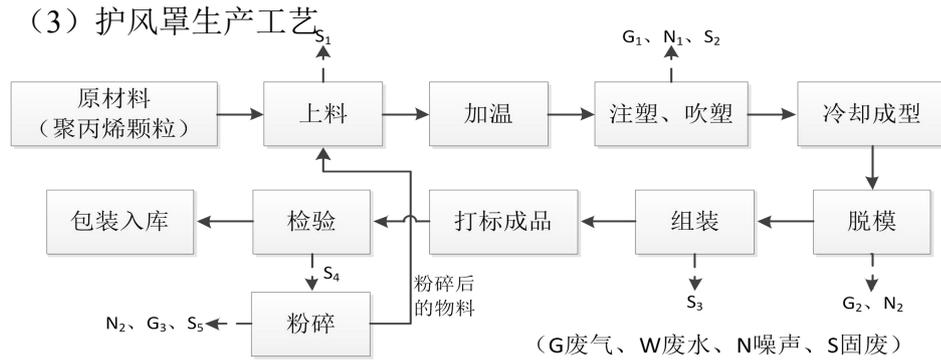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将购入的原材料聚丙烯颗粒采用电加温对物料进行干燥，加热温度 40℃，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加温后的物料根据产品需要放入注塑机和吹塑机，吹塑机通过空压机提供电源，将注塑和吹塑之后的物料自然冷却成型，成型之后脱模，将脱模后的吹塑半成品经带锯机修整毛边，进行组装，组装完用打标机打标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用打包机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用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重新上料。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G₁），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塑半成品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G₂），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处理；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吹塑机、带锯机、粉碎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₁₋₃），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₁）、废活性炭（S₂）、废边角料（S₃）、不合格品（S₄）、除尘灰（S₅），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9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 排气筒（DA001）	持续
	G ₂ 吹塑半成品修边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G ₃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废水	/ 生活	COD、SS、	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	间断

			污水	氨氮、BOD ₅	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₁₋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持续
	固体废物	S ₁	上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 ₃	组装	废边角料		
		S ₅	修边、粉碎	除尘灰		
		S ₂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₄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粉碎回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区。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布的《2020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状况（表 2 2020 年度全市 20 个县市区空气污染物浓度），临西县的 SO₂ 年平均浓度 20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 26μg/m³，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浓度 2mg/m³，O₃（8h）第 90 位百分位数浓度 186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 57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98μg/m³，CO、O₃（8h）没有年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60	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2000	4000	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2.8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70	140	不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和 PM_{2.5}、PM₁₀。

2、其他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临西县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橡胶管 300 万套、汽车橡胶件 280 万套、汽车硅胶管 300 万套、汽车密封条 20 万套及汽车注塑件 5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检测的点位选取项目西北侧 2900m 处的杨集村，引用数据符合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本项目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本项目距离(m)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
1	杨集村	NW	2900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杨集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610-1040	52%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布的《2020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2020 年，邢台市 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标准。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辽河路南侧3号，西侧、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东侧、北侧为道路。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房北侧195m的曹村住户。本项目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保护目标见表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781 1353 152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115°30'55.08"</td> <td>36°53'27.75"</td> <td>曹村</td> <td rowspan="2">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N</td> <td>195</td> </tr> <tr> <td>115°31'4.35"</td> <td>36°52'58.93"</td> <td>后堤口村</td> <td>SE</td> <td>41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5°30'55.08"	36°53'27.75"	曹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	195	115°31'4.35"	36°52'58.93"	后堤口村	SE	41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5°30'55.08"	36°53'27.75"	曹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	195																																									
	115°31'4.35"	36°52'58.93"	后堤口村			SE	41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p> <p>注塑、吹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p>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修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2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无组织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氨氮、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项目不设燃煤、燃气锅炉，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单位排气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结果 (t/a)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60	20000	2400	2.88
修边、粉碎	颗粒物	120	2000	400	0.096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标准值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单位排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9$			
COD	生活废水	400	0.64	300	0.077
氨氮		35	0.64	300	0.007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L)} \times \text{日排放量 (m}^3\text{/d)} \times \text{运行时间 (d/a)} / 10^6$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077t/a、氨氮：0.007t/a、非甲烷总烃：2.88t/a、颗粒物：0.09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扬尘，即拆迁土石方挖掘、物料运输与堆放及施工现场扬尘。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和《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⑥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p> <p>⑦土方施工应当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并采取土方表面压实、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⑧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	---

⑨春夏季高温时段，当温度超过 40℃无法采取降温措施时，应暂停 11 时至 16 时高温时段室外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等露天作业和高处作业，预防建筑伤亡事故发生，确保高温季节施工安全。

⑩装修装饰施工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⑪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⑫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⑬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⑭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施工场地物料应摆放整齐，不乱堆且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

⑮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⑯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⑰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⑱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⑲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⑳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㉑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措施如下：禁止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㉒日常施工严禁露天进行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涂(刷)漆、焚烧废弃物等产生有害气体的作业。如需进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②③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②④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②⑤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加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尾气净化装置。

未落实以上防尘措施的建筑施工工地，一律不准开工。且施工场地应做到6个百分百，即：（1）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2）物料堆放100%覆盖；（3）出入车辆100%冲洗；（4）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5）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6）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居民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小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噪声。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其次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邢台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12:00至14:00、22:00至次日6:00期间施工，中、高考期间严禁中午、夜间施工。还要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离居民居住区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室操作。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小，可就地泼洒抑尘，厕所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取上清液回收使用。施工期间基本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产生的废砖、废灰等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不能进行回填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外运至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区域，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及完工后运行情况，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工程建设期间，存在基础开挖、施工道路开挖填筑等施工活动，将扰动原地表、破坏地表形态，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构破坏。

自然恢复期间，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地表开挖、回填、平整等扰动活动基本结束。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避免水土流失；加强厂区绿化。经采取措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
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修边、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吹塑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高排气筒（DA001），修边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处理，粉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预计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名称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	修边工序废气	粉碎工序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1.54	0.057	0.002
	产生浓度(mg/m ³)	32.1	71.5	2.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

		DA001				
	处理能力(m ³ /h)	20000		2000	2000	
	收集效率(%)	95		95	95	
	去除率(%)	90		99	99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3.21		7.15	0.25	
	排放速率(kg/h)	0.064		0.0008	0.00027	
	排放量(t/a)	有组织	0.154	0.0003	0.00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35		0.35	0.35	
	温度(°C)	25		25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DA003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5°30'50.249"; N36°53'18.504"		E115°30'50.597"; N36°53'18.504"	E115°30'55.309"; N36°53'15.337"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排放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排放标准要求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1.2 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吹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600t/a。经计算，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2t/a。

注塑、吹塑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行时间为 2400h/a，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54t/a、产生速率为 0.642kg/h，则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32.1mg/m³，则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4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排放浓度为 3.21mg/m³。排气筒(P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

②修边废气

项目在修边工序上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运行时间为 400h/a。

项目产量为 600t/a，经查阅相关资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量的 0.01%，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t/a（0.15kg/h），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7t/a（0.143kg/h），修边工序有组织废气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产生浓度为 $71.5\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修边废气排放浓度为 $7.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3t/a（0.00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

③粉碎废气

项目在粉碎工序上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运行时间 400h/a。

不合格品为 20t/a，经查阅相关资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量的 0.01%，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0.005kg/h），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则有组织粉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9t/a（0.005kg/h），有组织废气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产生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碎废气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01t/a（0.0002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

项目在处理颗粒物时使用了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则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062t/a。

（2）无组织废气

①1#厂房无组织废气

1#厂房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②2#厂房无组织废气

2#厂房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1t/a，排放速率为0.0025kg/h，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③3#厂房无组织废气

3#厂房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1t/a，排放速率为0.0025kg/h，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措施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32.1mg/m ³	1h/次	1.54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粉碎、修边工序	颗粒物	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废气总处理效率由99%降为60%	1次/a	74mg/m ³	20min/次	0.062	检查更换滤袋

通过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2.1mg/m³，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4mg/m³，仍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不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车间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车间地面硬化，管道、设备无积尘，车间无明显气味。

（2）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3）定期检修废气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5）企业将使用蜂窝活性炭吸附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活性炭吸附箱内风速应低于 1.2m/s。吸附箱体应具有过热保护功能，吸附装置外表温度应低于 60℃。定期监测排气筒出口浓度，当出口废气排放浓度大于等于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4 达标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房北侧 195m 的曹村住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注塑、吹塑废气经过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

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吹塑工序	注塑机、吹塑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	粉碎、修边工序	粉碎机、带锯机	修边、粉碎	颗粒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布袋除尘器	可行

表 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废塑料	干法破碎	粉碎机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可行

1.5 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本项目特点，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见表 30。

表 3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修边、粉碎工序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吨/d，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31。

表 31 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指标	6~9	≤400	≤150	≤160	≤3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见表 32-表 36。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0.096t/a	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250mg/L, 0.048t/a						
	SS	250mg/L, 0.048t/a						
	氨氮	50mg/L, 0.0096t/a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5.514848580°	36.888376750°	0.0192	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400mg/L BOD ₅ ≤150mg/L SS≤160mg/L 氨氮≤35mg/L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SS	SS	160
	COD	COD	400
	氨氮	氨氮	35
	BOD ₅	BOD ₅	150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m ³ /d)	年排放量/(t/a)
DW001	SS	150	2.54	0.029

	COD	300	2.54	0.058
	氨氮	30	2.54	0.006
	BOD ₅	100	2.54	0.019
合计	SS	/		0.029
	COD	/		0.058
	氨氮	/		0.006
	BOD ₅	/		0.019

表 3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实施机构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资质单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经类比，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车间噪声值在 50-60dB。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声级 dB (A)		控制措施	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治理前	治理后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55	2400h	
	吹塑机	20	80		55	2400h	
	注压机	20	75		50	2400h	
	粉碎机	4	85		60	2400h	
	带锯机	4	80		55	2400h	
	空压机	3	75		50	2400h	
	打包机	2	85		60	2400h	
	打标机	3	80		55	2400h	

(2) 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方位：厂界各监测点。

(3) 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A(r) = L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②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 不考虑其指向性, 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 (1) 中已计算, 其他忽略不计。

④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α —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⑤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 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⑥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⑦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⑧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_{l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 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 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 利用实测结果, 确定以 25dB (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⑨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⑩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室外} \quad \left(r \leq \frac{a}{\pi} \right)$$

$$L_r = L_{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left(\frac{b}{\pi} > r \geq \frac{a}{\pi} \right)$$

$$L_r = L_{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r \geq \frac{b}{\pi}$$

(4) 贡献值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	东边界	53.83	53.83
2	西边界	52.23	52.23
3	南边界	55.26	55.26
4	北边界	59.53	59.53

由表 38 可知，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外1m	每季度一次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边角料产生量为 0.6t/a，废包装材料为 0.7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转运频次	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体	1.5	1 次/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1 次/月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0.7	1 次/月	
	除尘灰			0.1	1 次/月	
	不合格品			20	1 次/月	粉碎回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	1 次/天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废

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储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及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	活性炭吸附	固体	吸附介质废物	非甲烷总烃	每年	毒性	1.5	用专用容器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应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固废的存储和转移应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固废的种类、产生环节、存储量、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信息。固废间、危废间建设要求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粘土防渗层；或者其它能达到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防渗性能的防渗措施，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项目需建设危废间，本项目已建成危废间，扩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危废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b、选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c、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e、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有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鉴于以上要求，危废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

隔离设施、报警装置；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④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⑤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妥善处理，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运装废物，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注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⑥危废外运时，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其中危废间要根据危废类别，设置明显危废警示标志，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见表 42。

表 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a、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b、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p>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p> <p>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p>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p> <p>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c、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0×1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c、材料为印刷品。

本工程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粉尘，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故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不考虑垂直入渗影响。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等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域

厂区地面、办公室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

在确保厂区构筑物的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污染物发生入渗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存在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以上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其物理化学性质、毒性及易燃易爆性质见表 43。

表 43 危险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废活性炭	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	--

② 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表 44。

表 44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量 $q_n(t)$	q_n/Q_n
1	废活性炭	50	1.5	0.03
合计(Q)				0.03

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局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本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容器	常温常压	有机物	泄漏	大气	居住区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废活性炭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液态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②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在废活性炭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危废间地面采用 S6 级防渗混凝土基础防渗，表面涂覆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

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区的堆放量均不应超出标准规定的临界堆存量。

危废储存装置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装卸和转移危险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③消防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④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化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只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20万套防飞溅轮罩、20万套护风罩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邢台市)	(/)区	(临西)县	轴承工业园区辽河路南侧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30'52.069"		纬度	36° 53'16.1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发生事故类型主要有泄漏、火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间地面采用S6级防渗混凝土基础防渗，表面涂覆HDPE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②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p> <p>③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8、环境管理要求

（1）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毕红英

生产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辽河路南侧3号

联系方式：15132940777

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2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20万套防飞溅轮罩、20万套护风罩

（2）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

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排污登记。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环保机构及制度

为及时落实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污染排放监督控制，本工程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实现总量控制。本评价建议项目在营运期设置专职环

境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

①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定期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的要求，保证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同时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

②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同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环境监测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和清洁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积极落实研究成果。

⑤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3) 排污口规范化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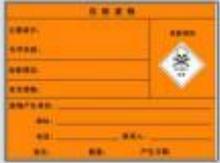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 47 环境图形标识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RTO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60mg/m ³
		修边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7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2.0mg/m ³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临西县洁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粉碎回用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7} \text{cm/s}$的天然粘土防渗层；或者其它能达到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等效防渗性能的防渗措施。</p> <p>危废间选用双人工衬层，双人工衬层应满足以下条件：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1 \times 10^{-7} \text{cm/s}$，厚度不小于0.5m；人工合成衬层可采用HDPE材料，上衬层厚度不小于2.0mm，下衬层厚度不小于1.0mm；或者其它能达到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同等防渗性能的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安排专人对除尘设备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p> <p>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d.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发生破损时应立即停止装卸和生产，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a.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b.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废气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54t/a	--	1.54t/a	--
	颗粒物	--	--	--	0.06t/a	--	0.06t/a	--
废水	COD	--	--	--	0.058t/a	--	0.058t/a	--
	氨氮	--	--	--	0.006t/a	--	0.006t/a	--
	BOD ₅	--	--	--	0.019t/a	--	0.019t/a	--
	SS	--	--	--	0.029t/a	--	0.029t/a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	--	--	20t/a	--	20t/a	--
	废边角料	--	--	--	0.6t/a	--	0.6t/a	--
	废包装材料	--	--	--	0.7t/a	--	0.7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t/a	--	1.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